《扬州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总体方案（2023-2025年）》任务分解表（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目标任务 | 具体举措及目标 | | | | | | 牵头  部门 | 参加  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2024年度 | | 2025年度 | |
| 1 | 强化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加强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配合，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优先投入开发更多制造业领域技能型就业岗位的项目，市级现代服务业引导资金优先投入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和更多选择的项目，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优先投入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的项目。 | 1、鼓励企业聘用高技能人才开展关键工艺改进与创新，根据实施内容和研发投入对企业进行奖补；鼓励企业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和智能化改造项目，创造更多技能型就业岗位，提高技改资金对智能化项目的奖补力度，对实施智能化改造的企业根据相关投入进行奖补。  2、用足用好市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优先扶持优质项目发展。将就业贡献纳入专项资金项目竣工验收指标体系。  3、优化市级商务发展资金支持扩大就业类项目，发展连锁经营、首店经济，鼓励本土电子商务企业加快发展和建设直播基地。 | | | | | | 发改委  工信局  商务局 | 财政局  人社局 |
| 2 | 推动农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吸纳带动更多就业。 | 1、启动实施农业农村重大项目三年行动，切实以重大项目实施带动更多就业，2023年实施农业农村重大项目85个。  2、强化龙头带动，培育市级农业龙头企业6家。  3、积极培育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典型，举办“扬州市农村创业创新大赛”等系列活动，选树10个农村“双创”典型。  4、注重高素质农民培育，分类开展专业技能与综合素养培训，全年培育高素质农民6000人。 | | 1、突出精深加工、新模式新业态、高技术等3个主攻方向，实施稳产保供、科技自强、数字农业、绿色发展、产业融合、乡村建设等6大工程，组织实施农业农村重大项目85个，推动乡村产业提档升级，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2、强化龙头带动，培育省级农业龙头企业3家。  3、积极培育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典型，举办“扬州市农村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选树10个农村“双创”典型。  4、围绕乡村人才振兴和农民实际需求，全年培育高素质农民6000人。 | | 1、进一步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实施农业农村重大项目85个，推动乡村产业提档升级，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2、积极培育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典型，举办“扬州市农村创业创新大赛”等系列活动，选树10个农村“双创”典型。  3、强化龙头带动，培育市级农业龙头企业6家。  4、围绕乡村人才振兴和农民实际需求，重点培育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者、返乡回乡农民工等，全年培育高素质农民6000人。 | | 农业农村局 | 人社局 |
| 3 | 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评估机制，在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和安排财政资金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就业带动能力强和就业质量高的项目。 | 1、研究制定我市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评估具体实施办法，分项目类型开展就业评估试点工作。对2020年以来市级重大产业项目建成后注册新增的市场主体包括“四上”企业的吸纳就业情况进行分析。  2、及时跟踪了解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对带动就业情况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对有用工需求的，通过开展专场招聘、劳务引进、资源调剂等措施，为项目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服务。 | | 1、对2021年以来市级重大产业项目建成后注册新增的市场主体包括“四上”企业的吸纳就业情况进行分析，探索不同类型项目差异化评估模式。  2、及时跟踪了解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对带动就业情况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对有用工需求的，通过开展专场招聘、劳务引进、资源调剂等措施，为项目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服务。 | | 1、对十四五期间市级重大产业项目建成后注册新增的市场主体包括“四上”企业的吸纳就业情况进行分析，并在十四五期间产业项目带动就业情况评估的基础上，提出产业布局和项目招引方面的建议。  2、及时跟踪了解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对带动就业情况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对有用工需求的，通过开展专场招聘、劳务引进、资源调剂等措施，为项目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服务。 | | 发改委 | 财政局  人社局  税务局  行政审批局 |
| 4 | 对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吸纳劳动力就业较多的企业，在安排建设用地时给予支持。 | 聚焦重大产业和民生项目用地需求做好用地保障，促进企业早日动工吸纳就业人口；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将要素指标投放到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吸纳劳动力就业较多的企业。 | 聚焦重大产业和民生项目用地需求做好用地保障，促进企业早日动工吸纳就业人口；根据省、市政府规定，对地方安排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吸纳劳动力就业较多的项目用地提出一定的比例要求。 | | | | 聚焦重大产业和民生项目用地需求做好用地保障，促进企业早日动工吸纳就业人口；根据省、市政府规定，对地方安排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吸纳劳动力就业较多的项目用地提出一定的比例要求。 | 自规局 | 发改委  工信局  科技局  生态环境局  人社局 |
| 5 | 通过就业数据赋能普惠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对吸纳就业多、稳岗效果好、用工规范的企业，特别是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予以资金扶持和低息优惠；对劳务协作成效好的企业给予开发性金融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 | 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力争2023年全市普惠小微贷款新增不低于200亿元。 | | 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力争2024年全市普惠小微贷款新增不低于225亿元。 | | 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力争2025年全市普惠小微贷款新增不低于250亿元。 | | 人行扬州市中心支行 | 地方金融局 |
| 6 | 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参保地、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机制，推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等服务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 | 1、落实就业服务常住地登记制度，实现就失业登记、职业介绍、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等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全面下沉。  2、启动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首批建设15个，并提供全覆盖的公共就业服务。  3、打造市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70个。  4、实施就业一件事，打造2个省级零工市场和3个省级劳务品牌。  5、及时归集人社惠企便民政策，通过人社服务专员开展政策解读，并与“一图读懂”等政策宣传活动相结合，实现政策精准推送。  6、开展“人社政策进企入园”主题宣传活动，以市场主体、求职者、创业者等服务对象为重点，围绕人社就业政策“更智能、更人性、更鲜活、更及时、更规范”目标，推动人社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 | | 1、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机制，通过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措施，引导民营机构参与公共就业服务。  2、开展基层劳动保障协理员业务能力培训，并根据省要求，组织职业技能认定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3、培育市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105个。  4、继续实施就业一件事，完成省下达的零工市场和劳务品牌建设任务。  5、及时归集人社惠企便民政策，通过人社服务专员开展政策解读，并与“一图读懂”等政策宣传活动相结合，实现政策精准推送。  6、开展“人社政策进企入园”主题宣传活动，以市场主体、求职者、创业者等服务对象为重点，围绕人社就业政策“更智能、更人性、更鲜活、更及时、更规范”目标，推动人社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 | | 1、完成省下达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任务；完成市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不断推进就业失业登记、职业指导、创业贷款等服务覆盖城乡各类劳动者。  2、市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全覆盖。  3、继续实施就业一件事，完成省下达的零工市场和劳务品牌建设任务。  4、及时归集人社惠企便民政策，通过人社服务专员开展政策解读，并与“一图读懂”等政策宣传活动相结合，实现政策精准推送。  5、开展“人社政策进企入园”主题宣传活动，以市场主体、求职者、创业者等服务对象为重点，围绕人社就业政策“更智能、更人性、更鲜活、更及时、更规范”目标，推动人社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 | | 人社局 |  |
| 7 | 突出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加强就业指导和就业见习，确保有就业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率100%。 | 1、持续举办线上和线下招聘会，抢抓高校毕业生求职应聘的关键期和窗口期。  2、每年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调查，对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131”（1次职业指导、3次职业介绍、1次职业培训）服务。  3、每年征集7000个就业见习岗位，组织2500名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及时稳妥下发就业见习补贴，促进实现就业目标。  4、组织实施教育部“宏志助航计划”，对特殊群体学生开展“一生一策”就业帮扶活动，用好求职补贴等就业帮扶政策。  5、做好“三进三看”等市企参访、实习见习工作，逐年提升在扬实习学生比例。  6、充分用好国家、省、校三级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确保服务率100%。 | | | | | | 人社局  教育局 | 在扬各高校 |
| 8 | 深化市校合作共建，有效提升在扬高校毕业生留扬就业创业率，进一步提高在扬高校对本市人才结构优化的贡献度。 | 1、每年组织进校园招聘、举办城市推介讲座、参观企业及城市各不少于15场。计划组织不少于5000名在扬高校毕业生参加相关活动。  2、加大人才政策宣传力度，举办多频次、小规模的宣传活动。  3、联合在扬高校就业部门，组织进校园招聘、讲座推介、企业参观、城市参观。由专业培训机构组织一批职业指导师、人力资源服务专家、知名企业家等进校园集中为在扬高校毕业生培训指导。  4、鼓励面向各层次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积极支持师范毕业生在扬就业。 | | | | | | 教育局 | 人社局  财政局  在扬各高校 |
| 9 | 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的指导和服务，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 1、做好每年春秋退伍季全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宣讲就业创业政策，辅导职业生涯规划，帮助退役士兵实现人生转型、事业转轨。  2、开展线上线下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确保上一年度有就业愿望的退役士兵就业率100%。  3、做好职业技能、个性培、创业等补贴性教育培训，宣传动员全市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参加省级特色培训班。  4、2023年，结合扬州实际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并做好推进落实。 | | | 1、做好每年春秋退伍季全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宣讲就业创业政策，辅导职业生涯规划，帮助退役士兵实现人生转型、事业转轨。  2、开展线上线下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确保上一年度有就业愿望的退役士兵就业率100%。  3、做好职业技能、个性培、创业等补贴性教育培训，宣传动员全市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参加省级特色培训班。根据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落实好各项政策。  4、根据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落实好各项政策。 | | | 退役军人局 |  |
| 10 | 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每年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8000人，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3万人；加强零就业家庭就业帮扶，实现当年内动态清零。深入推动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为群众提供“家门口的就业服务”，到2025年底，全市社区打造成“充分就业示范社区”，支持有条件的行政村打造成“标准化就业服务示范村”。深度运用省人社系统一体化信息平台，推动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通过系统比对、智能审核、主动推送、主动发放等方式，推动实现“政策找人、秒办免办”，切实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智慧化、专业化水平。 | 1、开展就业援助月系列活动，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岗位、就业指导、政策解读等服务。  2、全市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8000人。  3、深入推动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2023年创建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个，打造市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70个。  4、指导基层充分使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加强数据采集和比对，实现“政策找企、政策找人”。 | | 1、开展就业援助月系列活动，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岗位、就业指导、政策解读等服务。  2、全市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8000人。  3、深入推动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创建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个，打造市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105个。  4、启动“标准化就业服务示范村”建设，打造3个“标准化就业服务示范村”。  5、指导基层充分使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加强数据采集和比对，实现“政策找企、政策找人”。 | | 1、开展就业援助月系列活动，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岗位、就业指导、政策解读等服务。  2、全市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8000人。  3、深入推动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创建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个，市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全覆盖。  4、推进“标准化就业服务示范村”建设，打造10个“标准化就业服务示范村”。  5、指导基层充分使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加强数据采集和比对，实现“政策找企、政策找人”。 | | 人社局 |  |
| 11 | 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举办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 1、举办“职等你来—工会促就业”线上线下招聘会。以江苏工会服务网就业服务系统为载体，为职工提供求职登记、职业介绍、政策咨询等常态性就业服务。通过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为5000名下岗人员、农民工、困难群体以及大学生就业提供岗位10000个，实现困难人员再就业1000名。  2、举办“百校千企万岗”“送岗直通车”活动，助力应届毕业大学生就业，全年计划开展4场。  3、举办“优业青扬”直播带岗活动，定期开展直播带岗活动，促进待业人员就业。  4、举办女性专场招聘会7场。  5、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区县联动举办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会10场，完成“净增残疾人就业1083人”省政府民生实事任务。  6、引导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举办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 | 1、举办“职等你来—工会促就业”线上线下招聘会。以江苏工会服务网就业服务系统为载体，为职工提供求职登记、职业介绍、政策咨询等常态性就业服务。通过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为6000名下岗人员、农民工、困难群体以及大学生就业提供岗位10000个，实现困难人员再就业1000名。  2、举办“百校千企万岗”“送岗直通车”活动，助力应届毕业大学生就业，全年计划开展4场。  3、举办“优业青扬”直播带岗活动，定期开展直播带岗活动，促进待业人员就业。  4、举办女性专场招聘会8场。  5、区县联动举办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会10场，持续开展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援助月活动，加大就业帮扶力度。  6、引导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举办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 | 1、举办“职等你来—工会促就业”线上线下招聘会。以江苏工会服务网就业服务系统为载体，为职工提供求职登记、职业介绍、政策咨询等常态性就业服务。通过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为6000名下岗人员、农民工、困难群体以及大学生就业提供岗位10000个，实现困难人员再就业1000名。  2、举办“百校千企万岗”“送岗直通车”活动，助力应届毕业大学生就业，全年计划开展4场。  3、举办“优业青扬”直播带岗活动，定期开展直播带岗活动，促进待业人员就业。  4、举办女性专场招聘会8场。  5、区县联动举办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会10场，持续开展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援助月活动，加大就业帮扶力度。  6、引导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举办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 | 总工会  团市委  妇联  残联  民政局 | 人社局 |
| 12 | 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依法保护劳动者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户籍、身份等不同，以及因残疾而受就业歧视或者不合理限制。 | 1、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实施过程中，规范招聘岗位条件设置，不设置指向性或者与招聘岗位无关的歧视性条件。  2、加强劳动监察日常监察执法，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与“双随机”检查相结合，着重关注就业歧视或者不合理限制。  3、持续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推动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将根治欠薪监督工作常态化。  4、妥善审理各类就业纠纷，共同营造和维护良好就业环境。  5、不断加强劳动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和培训，发布劳动争议典型案例，深入开展“送法进企业”等活动。  6、以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为抓手，促进用人单位规范用工。  7、对遭受性别歧视需要帮助的妇女，依法提供法律服务。  8、开展“红石榴就业行动”。 | | 1、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实施过程中，规范招聘岗位条件设置，不设置指向性或者与招聘岗位无关的歧视性条件。  2、加强劳动监察日常监察执法，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与“双随机”检查相结合，着重关注就业歧视或者不合理限制。  3、持续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推动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将根治欠薪监督工作常态化。  4、妥善审理各类就业纠纷，共同营造和维护良好就业环境。  5、不断加强劳动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和培训。  6、以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为抓手，促进用人单位规范用工。  7、对遭受性别歧视需要帮助的妇女，依法提供法律服务。  8、以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示范基地为载体，开展民族政策咨询和宣传；推动互嵌式社区建设，共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 | 1、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实施过程中，规范招聘岗位条件设置，不设置指向性或者与招聘岗位无关的歧视性条件。  2、加强劳动监察日常监察执法，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与“双随机”检查相结合，着重关注就业歧视或者不合理限制。  3、持续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推动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将根治欠薪监督工作常态化。  4、妥善审理各类就业纠纷，共同营造和维护良好就业环境。  5、不断加强劳动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和培训。  6、以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为抓手，促进用人单位规范用工。  7、对遭受性别歧视需要帮助的妇女，依法提供法律服务。  8、选育“红石榴就业行动”示范企业，培育、打造“红石榴家园”精品单位。 | | 人社局  中级人民法院 | 妇联  残联  民宗局 |
| 13 | 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 | 1、按照苏政办发[2021]59号文件，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外省户籍人员可以在我市就业地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  2、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本市居住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均可以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身份自愿参加职工医保。 | | | | | | 人社局  医保局 |  |
| 14 | 逐步推广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制度，全面取消落户限制。 | 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积极贯彻落实部、省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户口迁移政策。全面实行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户籍证明、户口迁移“跨省通办”，逐步推进新生儿落户“跨省通办”。探索推广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制度。 | | 创新完善人口管理制度。在具备条件的城市群探索推行居住证互通互认，持续推进居住证制度落地落实，积极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全面推广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制度。 | | 完善优化公安政务服务，积极研究推出新的便民利企举措。推进更多事项在线办理，和“跨区域通办”，推动高频户籍业务跨派出所通办。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取得实质性进展。 | | 公安局 |  |
| 15 | 完善相应的教育、就业、医疗、社保、治安、财政、土地等配套政策，实现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让更多的适龄劳动力和人才愿意到我市就业创业。 | 1、在招生工作中，严格落实随迁人员子女就学“同城待遇”，100%安排公办学位。  2、对所有常住人口均等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  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98元。  4、研究制定扬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完善县、乡两级以服务数量和质量为主要结算依据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和经费拨付（发放）机制，鼓励多劳多得、优劳优酬。  5、实现“十五分钟医保服务圈”乡镇（街道）全覆盖、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覆盖面达90%以上。 | | 1、在招生工作中，严格落实随迁人员子女就学“同城待遇”，100%安排公办学位。  2、对所有常住人口均等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  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省级标准。  4、继续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充分发挥业务条线项目负责人作用，加大项目培训、指导和督查，实施条线项目全程管理。  5、实现“十五分钟医保服务圈”乡镇（街道）全覆盖、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覆盖面达90%以上。 | | 1、在招生工作中，严格落实随迁人员子女就学“同城待遇”，100%安排公办学位。  2、对所有常住人口均等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  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省级标准。  4、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督促各地明确整改重点与规范要求，指导各基层单位加强项目质控，强化机构自查自控、互查互控。  5、实现“十五分钟医保服务圈”乡镇（街道）全覆盖、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覆盖面达90%以上。 | | 教育局  人社局  卫健委  医保局  公安局  财政局  自规局 |  |
| 16 | 推动档案服务改革，畅通职业转换，为社会性流动的劳动力和人才结婚、购房、就业、就学等，提供远程跨区域、便捷高效的档案公共服务。 | 依托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大力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不见面办理，进一步夯实档案基础建设，努力实现“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推进档案工作标准化与规范化。 | | 加快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资源利用建设，试点开发远程阅档系统，满足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档案利用需求。 | | 积极推进扬州全域档案利用服务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推进档案数字化建设，更好地为民众服务。 | | 人社局 |  |
| 17 | 建立女职工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对女职工产假期间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按照规定给予相应补贴。 | 企业女职工生育二孩产假期间，按照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不含个人应缴纳的部分，下同），三孩按照80%给予补贴，补贴月份从生育二孩或三孩第一天所在月份起算，共补贴6个月。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 | | | | | 人社局  财政局  医保局  卫健委 |  |
| 18 | 根据企业、行业生产经营状况，分类指导、推进集体协商工作，最大限度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提升职工企业归属感，稳定职工队伍。 | 1、以贯彻落实《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为契机，联动开展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推广高邮快递行业集体协商经验，扩大新业态行业集体协商建制领域。  2、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目标，以扩面建制、指导服务、质量提升、履约兑现为重点，进一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促进企业健全工资分配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实现企业职工尤其是一线职工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3、开展《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宣传贯彻,依法推动全市企业普遍开展集体协商，巩固覆盖面，提高协商质量,生产经营正常建会企业开展集体协商覆盖面达到并保持在90%左右。 | | 1、选树我市工资集体协商典型案例，推广成功经验，大力宣传制度在增进劳动关系双方交流沟通、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强企业经营者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自觉性，调动职工参与的积极性，为扩面建制营造良好氛围。  2、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以一线职工、劳务派遣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重点对象，着力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和不同类型的行业开展集体协商工作。 | | 1、加强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保证工资集体合同法律效力。督促企业就工资集体合同履行情况每年向职代会全面报告1次。  2、根据我市企业和区域、行业的不同情况，加大组织协调力度，指导企业、区域性和行业性集体合同签订，不断扩大集体协商制度覆盖面。 | | 人社局 | 工信局  总工会  工商联  企业联合会 |
| 19 | 设立“扬州工匠日”，推动“扬家匠”“扬家将”队伍与工匠精神同步建设。 | 1、举办“扬州工匠日”系列活动；开展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评审工作。  2、评选表彰第四届“扬州工匠”“扬州大工匠”。 | | 1、开展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评审工作，举办“扬州工匠日”系列活动。  2、组织开展扬州“工匠论坛”。 | | 1、开展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评审工作，举办“扬州工匠日”系列活动。  2、评选表彰第五届“扬州工匠”“扬州大工匠”。 | | 人社局 | 总工会 |
| 20 |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劳动者的公共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技能劳动者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有效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建设“社会崇尚技能、人人学习技能、人人拥有技能”的技能型社会。 | 1、发挥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主体作用，以“好就业、就好业”为导向，面向企业职工等群体开展社会化培训，发布扬州市“十万职工大比武”技能竞赛计划，以赛促技开展岗位练兵。举办第二届扬州市职业技能大赛。  2、在驻扬职业技术类院校和汽车、玉雕、医药化工等重点产业（行业）成立10家工匠学院。 | | 1、进一步完善国家、省、市三级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持续开展技能竞赛，发布扬州市“十万职工大比武”技能竞赛计划，以赛促技开展岗位练兵。  2、举办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100场。 | | 1、围绕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产业，结合我市特色产业，发布扬州市“十万职工大比武”技能竞赛计划，以赛促技开展岗位练兵。举办第三届扬州市职业技能大赛。  2、做好“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劳动和技能竞赛总结表彰活动。 | | 人社局 | 教育局  总工会 |
| 21 | 加强劳动者职业能力开发，支持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技能培训、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对取得相应证书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 推动技能人才评价系统上线运行，规范评价流程，提升评价质量；各等级认定主体认定发证5.5万人次；在试点基础上，扩大企业特级技师的评聘范围，为企业开辟高技能人才的培养通道。实施数字技能提升行动，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50000人次。 | | 根据技能人才评价系统用户需求和系统实际运行状况，不断优化系统结构和功能，尤其是尝试开展部分数字技能类技能考核的系统自动评价，提升认定的公平、公正和科学性；试点开展企业直接认定技能人才工作，进一步加大用人主体对技能人次的评价权；完成省厅下发的技能人次评价考核指标。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50000人次。 | | 放大技能人才评价系统的社会效应，力争在服务企业技能人才培养、职业画像、薪酬制定和职级晋升等方面提供系统支持；完成省人社厅下发的技能人才评价考核指标；评选我市技能人才优秀考评机构，推动认定工作优质高效开展。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50000人次。 | | 人社局 | 财政局  总工会 |
| 22 | 允许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 | 1、开展调研，制定相关办法。  2、组织职业院校开展社会培训，引企入校，既满足在校生的实习，又将教学性实习与企业生产性实践结合。  3、鼓励技工院校开展职业培训，2023年度开展社会性培训数6.8万人次。 | | 1、按照相关办法，鼓励职业院校创收，规范资金使用。  2、逐步增加职业院校开展社会培训和引企入校规模。  3、鼓励技工院校开展职业培训，2024年度开展社会性培训数6.8万人次。 | | 1、按照相关办法，鼓励职业院校创收，规范资金使用。  2、职业院校开展社会培训规模达到与在校生规模相当。  3、鼓励技工院校开展职业培训，2025年度开展社会性培训数6.8万人次。 | | 财政局教育局  人社局 |  |
| 23 | 培育“数字工匠”，围绕数字经济发展，开展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企业新型学徒培养等，建设数字技能类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 | 1、以“数字工匠”培育为导向，支持技工院校开展订单班10个左右，培养企业新型学徒1000人，建设市级公共实训基地2-3个。  2、调研开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与企业联合开展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 | | 1、优化升级技工院校数字技能人才培育体系，支持技工院校开展订单班，建设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培养企业新型学徒1000人。  2、改造传统专业向数字经济相关专业转型发展。 | | 1、支持技工院校开展订单班，加大数字技能人才培训载体提质升级，建设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培养企业新型学徒1000人。  2、逐步增加数字经济相关专业数量，加大数字类高技能人才订单培养规模。 | | 人社局 | 教育局  财政局 |
| 24 | 发展技工教育，保障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技师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军入伍、企业事业单位招聘、确定工资起点标准、职称评定、职位晋升以及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方面，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享受相应待遇。 | 保障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技师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军入伍、企业事业单位招聘、确定工资起点标准、职称评定、职位晋升以及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方面，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享受相应待遇。 | | | | | | 人社局 | 教育局  扬州军分区 |
| 25 | 加强高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在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市名师工作室评选中加大高技能人才比例，健全完善高级工及以上层次的高技能劳动者享受高层次人才相关优惠政策。 | 1、开展2023年度市级首席技师、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  2、在市名师工作室中继续设置专业技能类名师工作室，2023年度拟设置5个专业技能类名师工作室申报名额。  3、评选“扬州大工匠”“扬州工匠”；推荐“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 | | 1、开展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评审，并加大高技能人才比例，高技能指标人数由3名增加至5名。  2、开展2024年度市级首席技师、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 | | 1、开展2025年度市级首席技师、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  2、在市名师工作室中继续设置专业技能类名师工作室，2025年度进一步提升技能人才申报比例。  3、评选“扬州大工匠”“扬州工匠”；推荐“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 | | 人社局 | 市委人才办  总工会 |
| 26 | 完善和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税费减免等鼓励创业政策，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初创企业健康发展，培育更多的市场主体扩大就业。 | 1、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由风险补偿基金承担部分不良贷款风险损失；免收借款人担保费，担保机构工作经费由财政奖补。力争2023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低于3.6亿元。  2、通过大数据精准识别满足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名单。  3、对照苏财税[2022]6号文件，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4、根据苏政规[2023]1号文件，对部分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5、全力落实各项减税降费税收优惠政策。 | | 1、拓宽创业担保贷款覆盖面，助力创业创新群体融资。力争2024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低于3.8亿元。  2、对照苏财税[2022]6号文件，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将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3、全力落实各项减税降费税收优惠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 | 1、拓宽创业担保贷款覆盖面，助力创业创新群体融资。力争2025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低于4亿元。  2、全力落实各项减税降费税收优惠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网络、电视、纸媒等多种途径开展广泛的宣传，同时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进行点对点提醒等方式，对应享受优惠政策而未享受的纳税人逐户辅导，及时更正申报或退税，确保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初创企业等相关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应享尽享。 | | 财政局 | 税务局  人行扬州市中心支行 |
| 27 | 完善落实一次性创业、场地租金、带动就业、创业项目等补贴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每年支持成功自主创业1万人。针对不同创业群体、不同阶段创业活动，提供免费创业培训项目，并按照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 1、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主动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发放创业补贴。  2、通过举办大赛、建设创业基地，组织创业沙龙，营造创业氛围，全年计划扶持成功创业1万人。 | | 优化创业政策，降低补贴门槛，进一步扩大政策范围，放宽政策条件，让更多创业者领取创业补贴，全年扶持成功创业1万人。 | | 进一步加大创业补贴发放力度，重点做好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的相关工作，全年扶持成功创业1万人。 | | 人社局 | 财政局  教育局  市场局 |
| 28 | 引导园区、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建设创业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等孵化载体，打造集创业培训、政策咨询、开业指导、融资服务、创业交流、跟踪扶持于一体的综合性创业载体平台，并按规定给予运营补贴。 | 1、继续推进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建设，指导各级基地完善相关创业扶持政策。  2、发放市级创业示范基地运营补贴，计划发放15家，通过补贴鼓励基地提高创业服务能力。 | | 对已认定的省级创业示范基地进行动态管理，根据省级基地要求，对基地是否发挥示范作用进行考核，并积极申报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充分发挥省级基地的模范引领作用。 | | 持续完善市级和省级创业示范基地的管理工作，通过市级和省级补贴提升基地创业孵化的积极性。 | | 人社局 | 教育局  财政局 |
| 29 | 加大创业项目征集培育、推介孵化力度，举办创业创新大赛、创业成果展示、创业沙龙等活动，组织“创业指导专家基层行”，切实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 | 1、征集50个市级优秀创业项目，推荐省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20个，建设省级创业示范基地2家，举办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扬州市分赛，组织10期创业沙龙、2期“创业指导专家基层行”活动。  2、举办“创客中国”扬州区域赛，选拔优秀项目经专题辅导后参加全省专题赛。向创业投资机构、金融机构等重点推荐获奖项目，组织产融对接等活动；推荐参赛企业和项目入驻国家、省、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孵化器等，享受创业扶持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加速实现产业化。鼓励有条件的载体和场所积极吸纳入驻企业和增加就业岗位，新创成市级以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1个。  3、全年举办10场电子商务系列主题培训；举办全市直播电商大赛。  4、举办第十一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扬州赛区比赛，广泛吸引优秀人才、优秀团队汇集扬州，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 | 1、推荐一批省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和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同时举办“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扬州市分赛；继续组织创业沙龙和“创业指导专家基层行”活动，提升创业服务质量。  2、举办“创客中国”扬州区域赛，选拔优秀项目经专题辅导后参加全省专题赛。向创业投资机构、金融机构等重点推荐获奖项目，组织产融对接等活动；推荐参赛企业和项目入驻国家、省、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孵化器等，享受创业扶持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加速实现产业化。鼓励有条件的载体和场所积极吸纳入驻企业和增加就业岗位，新创成市级以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1个。  3、全年举办10场电子商务系列主题培训；举办全市直播电商大赛。  4、举办第十二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扬州赛区比赛，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优秀团队汇集扬州，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 | 1、加强优秀创业项目征集推广，继续举办好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创业沙龙、创业指导专家基层行等活动，营造浓厚的创业氛围。  2、举办“创客中国”扬州区域赛，选拔优秀项目经专题辅导后参加全省专题赛。向创业投资机构、金融机构等重点推荐获奖项目，组织产融对接等活动；推荐参赛企业和项目入驻国家、省、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孵化器等，享受创业扶持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加速实现产业化。鼓励有条件的载体和场所积极吸纳入驻企业和增加就业岗位，新创成市级以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1个。  3、全年举办10场电子商务系列主题培训；举办全市直播电商大赛。  4、举办第十三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扬州赛区比赛，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优秀团队汇集扬州，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 | 人社局 | 发改委  工信局  商务局  科技局  财政局 |
| 30 | 建立完善适应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劳动权益保障制度，促进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推进平台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 | 1、推动成立快递行业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  2、按照苏人社发[2021]125号文件精神，加大法律宣传力度，强化合作协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监督检查、联合约谈、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确保新业态劳动者各项劳动保障权益落到实处。  3、调研快递行业内灵活就业等人员的权益保护情况。  4、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建会入会工作，年内新增入会3000人以上。  5、进一步推进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建立交通运输行业工会联合会组织。  6、鼓励互联网主播等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提高技能水平；推动电子商务师资格认证。  7、支持保险机构向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开发专属商业保险产品。  8、按国家、省统一部署，2023年底完成平台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 | 1、针对新就业形态企业用工问题，联合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2、新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入会3000人以上。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宣传和咨询专项服务5场以上。  3、鼓励互联网主播等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提高技能水平；推动电子商务师资格认证。  4、根据国家、省下一步工作部署，做好平台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有关工作。  5、鼓励保险公司加强与平台公司合作，推广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及其他商业保险。 | | 1、以维护劳动者权益为导向，指导企业及用工合作单位严格落实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用工管理工作体系、制度；督促企业组织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做到应保尽保。  2、新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入会3000人以上,开展专项法律宣传和法律服务8场以上。  3、鼓励互联网主播等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提高技能水平；推动电子商务师资格认证。  4、根据国家、省下一步工作部署，做好平台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有关工作。 | | 人社局  医保局 | 财政局  交通局  商务局  税务局  市场监管局  银保监局  邮政管理局  总工会 |
| 31 | 市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理委员会要成立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就业创业工作。 | 提请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工作会议；指导各县（市、区）、功能区分别成立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 | 健全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完善相关会议制度；督促各县（市、区）、功能区建立工作机制，积极发挥作用。 | | 切实履行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提请领导小组正常开展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功能区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发挥领导小组职能作用。 | | 人社局 |  |
| 32 | 拓宽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强化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低收入人群、被征地农民、生育女职工等重点群体数据信息比对，为加强形势研判、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 依托全省人社一体化平台，开发一套就业智能化主动服务平台软件，对180家重点企业和400家监测企业开展就业和用工监测，挖掘研究就业和企业用工变化情况、登记失业人员增减情况、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情况、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情况等核心指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具个性化、更有针对性的主动服务。 | | 对就业相关数据进行进一步挖掘整理，加强与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数据比对，扩大主动服务范畴，强化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低收入人群、被征地农民、生育女职工等重点群体数据信息比对，提高主动服务精准度。 | | 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计划达到监测与主动服务全面覆盖各企业和各劳动者群体，为加强形势研判、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 | 人社局 | 大数据管理中心 |
| 33 | 市人民政府要将就业工作目标纳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理委员会考核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 紧跟每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考核体系对我市考核要求，将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调查失业率等就业指标纳入对县（市、区）、功能区年度考核，及时报送数据资料，反馈考核结果。 | | | | | | 政府办考核办 | 人社局 |
| 34 | 市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理委员会要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切实保障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 | 1、参考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结合各项指标要求，每年全市统筹安排就业专项资金不低于3亿元，其中市财政安排不低于8000万元。  2、督促县（市、区）加强对就业创业投入。 | | | | | | 财政局人社局 |  |